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本次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3号）核准，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A股股票48,379,62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899.998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633.8094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266.1886万元。2020年12月2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公告的《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正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见下表。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公司管理层已根据董事会授权调整相关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预案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装配化装饰系统及智能家居项目	42,000.0000	19,270.0000	11,846.1886
2	西昌市一环路历史风貌核心区二期及城区亮化工程二期PPP项目	77,797.8900	8,420.0000	8,420.0000
合计		119,797.8900	27,690.0000	20,266.1886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实缴资本的情况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依迪”），公司持股80%，全资子公司苏州承志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志装饰”）持股20%。截至目前，柯依迪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4,510万元，其中公司实缴出资4,240万元，承志装饰实缴出资270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装配化装饰系统及智能家居项目”由柯依迪负责实施。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公司拟将已到位的“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装配化装饰系统及智能家居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3,760万元补足对柯依迪的实缴注册资本，同时开立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本次补缴后，柯依迪的实收资本将达到8,270万元，公司完成对柯依迪的注册资本缴足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佳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WX4J429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澄虹路10号20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苏州承志装饰有限公司持股20%。
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截止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6,915.82万元。净资产4,074.53万元，营业收入2,781.01万元，净利润-36.29万元。

注：2020年6月9日，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五、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此次以募集资金实缴注册资本事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该事项也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

七、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76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柯依迪实缴注册资本，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3,76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实缴注册资本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柯依迪实缴注册资本3,760万元。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柯依迪实缴注册资本3,760万元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柯依迪实缴注册资本3,760万元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穆宝敏

穆宝敏

万骏

万骏

